

## 关于在圣大学习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 在俄罗斯联邦居留规则的提示

为避免违反俄罗斯联邦移民法律<sup>1</sup>并遵守居留规则，在圣大学习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以下简称外国公民）**必须遵守**以下条款：

### 1. 抵达圣大时进行登记

1.1 如果是大一年级入学，请联系外国公民招生委员会；

1.2 如果是转学、恢复学籍、复学，请联系专业方向的教务科（以下简称教务科）的工作人员；如果是继续教育项目，则联系继续教育项目中心的工作人员。

报到时必须提供以下文件：

——护照，或其他在俄罗斯联邦境内有效的包含相应入境签证（普通学习签证或普通工作签证）的身份证明文件；

——声明入境目的为“学习”或“工作”的移民卡（白俄罗斯公民除外）。

1.3 抵达当天或次日（不包括周末和节假日）请联系圣大护照签证科（以下简称护照签证科）的工作人员。

**请注意！**声明的入境俄罗斯联邦目的必须与在俄罗斯联邦居留（居住）期间实际进行的活动或职业相符。

### 2. 进行移民登记

2.1 已获准入住圣大宿舍的外国公民，须在入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护照签证科报到，提供上述文件，提交移民登记申请表以办理移民登记（<http://ifea.spbu.ru/migratsion-uchet-inostrannyh>），并签订宿舍租赁协议。

2.2 居住在私人地址的外国公民，必须在抵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联系“接待方”，即房屋所有者进行移民登记，并提供以下文件：

——护照以及所有盖戳页面的副本，

——移民卡及其复印件（白俄罗斯共和国公民除外）。

**请注意!!!**外国公民必须在移民登记办妥之日起3日内向护照签证科提交移民登记通知书副本。

只有由实际居住地址的住宅所有者通过授权机构办理的移民登记才是合法的，授权机构有：内政部移民总局各地区部门、多功能中心、“俄罗斯邮政”各邮政所。从不提供住所的第三方获取移民登记文件可能会给外国公民带来负面后果，导致被圣彼得堡国立大学除名，并驱逐出境。

### 3. 及时办理医疗保险

在俄罗斯联邦境内学习或从事劳动活动的外国公民，必须办理涵盖俄罗斯联邦整个居留期间的自愿医疗保险。

---

<sup>1</sup> 俄罗斯联邦境内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其权利和义务由俄罗斯联邦宪法、俄罗斯联邦2002年7月25日第115-Φ3号联邦法律《关于外国公民在俄罗斯联邦境内的法律地位》、1996年8月15日第114-Φ3号联邦法律《关于俄罗斯联邦出入境的程序》、2006年7月18日第109-Φ3号联邦法律《关于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在俄罗斯联邦的移民登记》、1993年4月1日第4730-1号联邦法律《关于俄罗斯联邦国界》、俄罗斯联邦行政违法法典（以下简称法典）、圣彼得堡国立大学章程和地方性法规确定。

#### 4. 及时办理签证延期和居留延期

在俄罗斯联邦临时居留期限（办理初次移民登记时规定）**到期前 1 个日历月**，居住在圣大宿舍和私人地址的外国公民必须向护照签证科提交延长居留期限的申请书（<http://ifea.spbu.ru/migration-uchet-inostrannyh>）。

如果有**客观原因**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文件（文件丢失，因病无法前往护照签证科，延期入境俄罗斯联邦等），外国公民必须将原因告知教务科和护照签证科的工作人员，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对于持学习签证入境俄罗斯联邦的外国公民，延长居留期限与多次往返学习签证同时办理，但每次延期不得超过 1 年。

对于以免签方式入境俄罗斯联邦学习的外国公民，依照学习期限办理延长居留期限，但每次延期不得超过 1 年，方式为在移民卡上进行签注（白俄罗斯共和国公民除外）。

居住在私人地址的外国公民于护照签证科获得多次往返签证后，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联系“接待方”，以办理与新签证相关的移民登记手续。

**请注意!!!** 外国公民必须向护照签证科工作人员提交移民登记通知书的副本。

#### 5. 及时延长护照有效期

外国公民必须在本国护照到期前 6 个月延长其有效期或办理新护照，并向教务科和护照签证科的工作人员提交信息。

#### 6. 离开圣彼得堡时报备

前往俄罗斯联邦其他城市或去往俄罗斯联邦境外旅行时，外国公民必须将旅行目的地、时间和居留地点告知教务科和护照签证科的工作人员。

如果在俄罗斯联邦其他城市居留超过 7 个工作日，外国公民必须联络接待方（提供住宿的俄罗斯联邦公民，接待机构的管理部门）进行移民登记。

务必保存好旅行证件（票据、登机牌等）。

外国公民在返回圣彼得堡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如果在俄罗斯联邦其他城市进行过移民登记，或**入住过圣彼得堡市和列宁格勒州的酒店、旅馆、寄宿公寓等**），必须联系护照签证科或“接待方”，提交文件以便重新办理移民登记（见第 2 条“进行移民登记”）。

#### 7. 依法在俄罗斯联邦境内开展劳动活动

2020 年 2 月 6 日第 16-Φ3 号联邦法律对 2002 年 7 月 25 日第 115-Φ3 号联邦法律《关于外国公民在俄罗斯联邦的法律地位》进行了修订，显著变更了在俄罗斯学习的外国公民的就业规则。

自 2020 年 8 月 5 日起，在俄联邦高等教育机构中国家认证的教育项目进行全日制学习的外国公民，有权在空闲时间工作，而无需获得工作许可或执照，包括在俄联邦各主体学习的外国公民到联邦主体外工作的情况。为了与雇主签订工作（提供服务）合同或民法合同，在俄罗斯联邦学习的外国公民必须提供高等教育机构出具的证明其学生身份的证件。

要获取证件，您必须联系本专业方向教务科的工作人员。

如果外国公民完成学业或终止学习，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民法合同也随之终止。

#### 8. 前往边境地区时办理相应文件

外国公民如需进入（通行）、暂住、迁往**边境地区**，必须告知教务科工作人员，并提前到俄罗斯联邦安全局圣彼得堡和列宁格勒州边防署办理边境地区通行证。

地址：г. Санкт-Петербург, ул. Шпалерная, д. 62

电话：8 (812) 578-03-45, 8 (812) 578-04-56, 8 (812) 438-64-58, 8 (812) 274-09-08（传真）

电子邮件：[pu.spb.lenobl.@fsb.ru](mailto:pu.spb.lenobl.@fsb.ru)

国家和市政服务（功能）统一门户网站：[www.gosuslugi.ru](http://www.gosuslugi.ru)

## 9. 报告资料变更

如果护照资料发生变化和（或）在圣彼得堡和列宁格勒州的居住地发生变化，外国公民必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教务科和护照签证科的工作人员，并提交文件以办理新的移民登记手续。

如果在俄罗斯联邦境内的居留身份发生变化（获得临时居留证、居留证、俄罗斯联邦公民身份、临时庇护证明、难民身份），以及获得工作许可时，外国公民必须向教务科和护照签证科的工作人员提供所获文件的副本。

## 10. 丢失证件时补办

如遇证件丢失（护照、签证、移民卡），外国公民必须立即联系俄罗斯内政部圣彼得堡和列宁格勒州总局失物招领处，以便补办证件。

地址：СПб, ул. Захарьевская, дом 10

电话：+7 (812) 573-30-59

如果证件被被盗，您必须前往最近的警察局报案，并获取报案回执。事发当日或次日（工作日），必须向教务科和护照签证科的工作人员报告。

## 11. 被除名时办理相应文件

被除名时，外国公民必须联系教务科工作人员，知悉除名命令并签字，同时提供旅行票据的复印件，并在被圣大除名之日起 7 天内离开俄罗斯联邦（在签证有效期内），被除名时俄罗斯联邦法律对出境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果在被除名时持有有效期超过 2 个月的多次往返签证，外国公民必须就办理过境签证问题联系护照签证科的工作人员。

**请注意!!!** 未在规定时限内离开俄罗斯联邦领土的外国公民将被视为逃避离境，此举违反移民法。

**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圣大章程和地方性法规，不遵守居留规则的外国公民将承担相应责任，并被圣彼得堡国立大学除名。**

详细解释如下：

外国公民或无国籍人士违反俄罗斯联邦入境规则或俄罗斯联邦居留（居住）制度，表现为违反俄罗斯联邦入境规则，违反移民登记、迁徙或居住地点选择规则，违反俄罗斯联邦领土过境规则，不履行联邦法律规定的在俄罗斯联邦居住的告知义务；

外国公民或无国籍人士违反俄罗斯联邦居留（居住）制度，表现为无法提供证明在俄罗斯联邦居留（居住）权利的文件，或丢失此类文件的情况下未向相关机构提交遗失声明，或在居留时限超期后逃避出境，上述行为包含刑事犯罪迹象的除外；

外国公民或无国籍人士违反俄罗斯联邦入境规则或俄罗斯联邦居留（居住）制度，表现为声明的入境目的与在俄罗斯联邦居留（居住）期间实际进行的活动或职业不一致；

——上述行为将被处以行政罚款，可附加驱逐出境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法》第 18.8 条）。

违反俄罗斯联邦国境制度的行为将被处以行政罚款，可附加驱逐出境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法》第 2 部分第 18.1 条）。

外国公民或无国籍人士违反人员和（或）交通工具进入（通行）、暂住、迁往边境地区规则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行政罚款，可附加驱逐出境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法》第 18.2 条）。

联系方式：

**圣大护照签证科（[pvo@spbu.ru](mailto:pvo@spbu.ru)）：**

地址：Санкт-Петербург, Университетская набережная 7-9-11, литер Б, кабинет 102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 - 17:45

电话：+7 (812) 363-64-03

**对于住在彼得宫城圣大宿舍的人：**

地址：Санкт-Петербург, Петергоф, ул.Ботаническая, д.66 корп.2 (общежитие №10), кабинет 103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 - 17:45

电话：+7 (812) 428-47-58

**外国公民招生委员会：**

地址：Санкт-Петербург, Университетская набережная д. 13, литер Б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10:00 – 18:00

电话：+7 (812) 363-66-33

电子邮箱：[admission@spbu.ru](mailto:admission@spbu.ru)

**教育局：**

<http://edu.spbu.ru/uchebnoe-upravlenie.html>